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6号）核准，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世纪”）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35,637,14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9,999,999.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476,747.2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523,252.46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宝安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建设银行宝安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425010001060911888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与开户商业银行建设银行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为“乙方”)以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下简称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美华、申巍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此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9、反商业贿赂条款：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